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公安局社区警务室设装修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公安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99.44	89.1	10	89.60%	8.96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99.44	89.1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全力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,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,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			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全力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,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、有序、畅通,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装修警务室	6个警务室	6个警务室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质量指标	工程合格率	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较概算节约,下一步提高预算准确性。	
	时效指标	警务室交付时间	警务室交付时间	2021.12	2021.12	10	10		
	成本指标	警务室装修经费	警务室装修经费	99.44万元	89.1万元	10	8.96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较概算节约,下一步提高预算准确性。	
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完善社区警务室工作体系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,但还存在一定不足	25	23.7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进一步精细化项目前期计划工作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治安防控水平和治安治理能力	提高	提高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	≥90%	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 分					100	97.71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 / 年度指标值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 / 全年实际值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